

# 济南大学文件

济大校字〔2023〕28号

---

## 济南大学关于开展教授二级岗位聘期考核 及评聘工作的通知

各部门、各单位：

根据中共山东省委组织部、山东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山东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评聘管理办法》（鲁人社发〔2023〕1号）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实际，经党委常委会研究，决定开展教授二级岗位聘期考核及评聘工作，具体通知如下：

### 一、组织机构

学校成立教授二级岗位聘期考核及评聘工作领导小组（以下简称领导小组），负责组织开展教授二级岗位的聘期考核、续聘及新一届教授二级岗位评聘工作。

组 长：刘宗明

副组长：查玉喜、陈月辉、商 华、王 霞、黄加栋

成 员：党委组织部、党委教师工作部、人力资源处、

教务处、发展规划与学科建设处、科技处、社科处、研究生院等部门主要负责人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设在人力资源处，办公室主任由人力资源处处长兼任。

## 二、聘期考核

### （一）考核对象

现聘在我校教授二级岗位的在职在编教职工。

### （二）考核程序

1. 书面述职。被考核人员撰写述职报告，线下填写《济南大学教授二级岗位人员聘期考核表》（附件 1），并将上述材料报送所在单位。

2. 师德师风考核。所在单位对被考核人员师德师风和履职情况进行考核，并将考核结果、个人述职报告和《济南大学教授二级岗位人员聘期考核表》等材料纸质版报送人力资源处，电子版发送至邮箱。

3. 材料审核。人力资源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被考核人员的业绩成果等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 1 天。

4. 专家评议。学校组织专家评委会，对被考核人员进行考核，拟定考核等次，并报领导小组审议。

5. 结果公示。审议结束后，将考核结果在校内进行公示（5 个工作日）。

6. 研究备案。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后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 （三）考核结果运用

聘期考核结果分为合格、不合格两个等次。被确定为合格等次的，予以续聘；被确定为不合格等次的，不得续聘教授二级岗位。

## 三、岗位评聘

### （一）申报范围

现聘在我校教师系列正高级岗位的在岗在职在编教职工（教授二级岗位考核合格续聘人员不用申报）。

### （二）申报条件

岗位申报条件见《山东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评聘管理办法（试行）》（鲁人社发〔2023〕1号），文件单独传达至各单位。

### （三）评聘程序

1. 个人申报。个人线上填报和提交申报材料（登陆“智慧济大->人事系统->岗位聘任->2023年岗位分级”栏目）。人力资源处对申报人员的评聘资格进行审核。

2. 材料审核。人力资源处组织相关职能部门对推荐人选的材料进行审核，并将审核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1天。

3. 单位推荐。各单位学术委员会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评价，提出推荐人选，并将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不少于3天。

4. 专家评议。学校组织专家评委会，对申报人员进行综合考评，提出初步拟聘人选，并报领导小组审议。

5. 结果公示。审议结束后，将初步拟聘人选在校内进行

公示（5个工作日）。

6. 研究备案。公示无异议后提交学校党委常委会研究，通过后报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备案。

#### 四、材料报送

（一）参加聘期考核人员提交个人述职报告和《济南大学教授二级岗位人员聘期考核表》（纸质盖章件一份并附电子文档）。

（二）参加岗位评聘人员提交《济南大学专业技术级岗位申报人选基本情况一览表》（附件2）、《山东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评聘表》（附件3），以上两表均在系统中导出（纸质盖章件一份并附电子文档）。

（三）参加聘期考核人员及岗位评聘人员提交业绩成果的支撑材料（内容包括论文、科研项目的结题证书、成果获奖证书、人才证书、专利证书等）复印件（纸质件一份并附电子文档）。

1. 提交的工程、科研项目、课题等，均须已竣工或结题（结项）验收，并附竣工或结题（结项）验收证书、证明。

2. 对于亚课题、子课题等，须提供上级部门正式文件，项目负责人自行分配任务的，不算作子课题。

3. 个人获得的有关成果获奖证书、荣誉证书、人才证书（或人才入选文件）。

4. 论文、著作等SCI、EI、ISTP收录证明；智库成果提供批示证明。

5. 专利、成果转化等提供证书、转化合同和到账证明，

到账证明由科研管理部门出具并盖章。

#### （四）报送时间

1. 参加教授二级岗位聘期考核人员进行线下填报，各单位于 5 月 15 日 12:00 前将考核表及业绩成果支撑材料纸质版报送至人力资源处，电子版发至邮箱。

2. 参加教授二级岗位评聘人员进行线上填报，个人须于 5 月 14 日 17:30 前在系统内填报完毕，相关纸质材料由所在单位于 5 月 24 日 17:30 前报送至人力资源处，电子版发至邮箱。

### 五、日程安排

具体日程安排见《教授二级岗位人员聘期考核及评聘工作日程安排表》（附件 5）。

### 六、有关说明

（一）本次教授二级岗位人员聘期考核结果及岗位评聘最终人选的公示、审批和备案工作统一进行。

（二）在专业技术岗位上兼职（双肩挑）人员，需到学科归属单位参加聘期考核和岗位评聘。

（三）岗位申报条件中涉及的任职年限，截止时间为 2023 年 4 月 30 日。

（四）参加教授二级岗位聘期考核人员的业绩成果认定时间为本人上一聘期内的成果；参加教授二级岗位评聘人员的业绩成果认定时间为任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至 2023 年 4 月 30 日内的成果。

（五）本次岗位聘任人员自 2023 年 5 月 1 日起聘，聘

期4年。受聘人员在聘期内达到退休年龄的，聘期至退休时间自然终止。

(六) 申报和考核过程中如存在弄虚作假行为，一经查实取消其评聘资格，且5年内不得申报。

## 七、工作要求

各单位、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教授二级岗位聘期考核及评聘工作，认真传达学习上级及学校有关文件精神，按照学校统一部署和要求，严格标准，严格程序，精心组织，按时完成各项任务。纪委 监察专员办公室对教授二级岗位聘期考核及评聘工作实行全程监督。

联系人：左宗伟，联系电话：82767191，邮箱：  
po\_zuozw@ujn.edu.cn

- 附件：1. 济南大学教授二级岗位人员聘期考核表  
2. 济南大学专业技术级岗位申报人选基本情况一览表  
3. 山东省事业单位专业技术二级岗位评聘表  
4. 济南大学教授二级岗位聘期任务  
5. 教授二级岗位人员聘期考核及评聘工作日程安排表

济南大学

2023年5月4日